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德豪润达") 拟与关联方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照明")共同出资在广东省惠 州市设立一家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LED封装业务。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4,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雷士照明以经评估 后的设备及现金出资 3,9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 2、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王冬雷先生回避了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本次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雷士照明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香港皇后大道东1号太古广场三座28楼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光源产品、灯具产品及照明电器产品等各种各样的照明 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推广和销售。

2、雷士照明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雷士照明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HK. 02222),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雷士照明总资产 4,592,354 千元,净资产 3,630,940 千元;2013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88,520 千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1,234 千元(以上数据摘自雷士照明 2013 年半年度业绩公告)。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雷士照明(HK. 02222)是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至 2013年3月止,本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及协议受让方式合计持有雷士照明 20. 24%的股权,成为其单一第一大股东。本公司董事长王冬雷先生于2013年1月就任雷士照明非执行董事,并于2013年4月当选为雷士照明董事长。因此,本公司与雷士照明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惠州雷通光电器件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发射接收管、数码管等封装系列产品及其零配件的 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

2、股东拟出资数额及出资方式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德豪润达	4080	51%
雷士照明	3920	49%



本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 雷士照明以设备出资, 设备经具备证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 评估价值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雷士照明用作出资的设备以具备证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价值 为作价基础,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拥有封装方面的先进技术及优秀人才,雷士照明有封装的生产设备。 同时,惠州雷士工业园是雷士照明重要的生产基地之一,主要生产商业照明、建筑照明等产品。双方共同投资在惠州设立封装公司可以实现部分产品的就地封装。 因此,本次共同出资可以实现双方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实现共同竞争优势。
- 2、上述共同投资,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雷士照明以经具备证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设备出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为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公司与关联方雷士照明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可以实现双方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另外,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雷士照明以经具备证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设备出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雷士照明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定价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宜。



七、保荐机构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德豪润达《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